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285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28533501-1.docx)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小組共識會議暨視導人員專業培訓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視導訂於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2月31日完成，請落實正常教學，並勿安排歡迎儀式及饋贈禮品，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國中：115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自評表(計畫附件3)、教師員額編制表(計畫附件4)、未具專長教師配課科目進修研習一覽表(計畫附件5)、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計畫附件8-1)、全校班級、教師課表、配課表與學校行事曆等資料，並逐級核章各該附件，於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前上傳google表單(國中網址：
<https://reurl.cc/gN1A5p>)。

(二)國小：115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自評表(計畫附件

- 
- 
- 
- 
- 3)、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計畫附件8-2)、全校班級、教師課表、配課表與學校行事曆等資料，並逐級核章各該附件，於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前上傳google表單(國小網址：<https://reurl.cc/Gg02kW>)。
- (三)視導當日學校應備妥3年內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不須特別美編並儘量無紙化作業，另請校長親自說明114學年度缺失及後續改善情形進行說明(請以檢核內容指標為簡報主軸)。資料查閱時間請安排承辦人員於現場說明，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 (四)學校準備1間可架設單槍投影及適合委員討論之場地，訪談時需準備2個場所，分別進行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五)請上午場學校協助代訂委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午餐，以便當為主，每校計480元整(單價120元×4人)。於受訪當日，將「收據(抬頭：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統編：91008516)」交給視導委員。
- (六)請學校於本府視導時，撰寫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及視導照片(計畫附件6)，並於受訪後一週內將核章後掃描為pdf檔逕寄至承辦學校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電子信箱farhome-gx@yahoo.com.tw。

三、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視導，請學校於本府通知後30分鐘內，將本縣115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計畫附件7)核章掃描後傳真至08-7320185。

四、視導結果符合指標數未達90%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至落實

為止。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五、如有視導其他疑義，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何金萍，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
- (二) 督導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落實正常教學，並針對本學年度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持續追蹤及輔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學校：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四、視導對象

- (一) 本縣轄內公私立國小，視導 30 校。
- (二) 本縣轄內公私立國中及高中附設國中部，共計 43 校。

五、實施方式

- (一) 本計畫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二) 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視導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府就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之任 2 類人員聘(派)兼之，並進行專業培訓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
- (三) 視導小組任務：
 - 1. 參加本府辦理之「正常教學視導小組委員共識培訓會議」掌握視導原則，並進行一般視導及追蹤輔導視導，以利輔導學校改善問題。
 - 2. 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撰寫視導紀錄表；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府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 (四) 第一學期結束前各校完成視導，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或下午 12 時前始得通知。
- (五) 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半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附件 1)進行。

- (六)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附件 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 (七)為提升各校正常教學之落實，視導包含「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另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學生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八)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追蹤輔導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 (九)視導小組視導時，學校各班級類型(含體育班、藝才班、技藝班)相關行政人員均應派代表列席。

六、學校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備齊資料如下：

1. 國中：114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自評表(計畫附件 3)、教師員額編制表(計畫附件 4)、未具專長教師配課科目進修研習一覽表(計畫附件 5)、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計畫附件 8)、全校班級、教師課表、配課表與學校行事曆等資料，並逐級核章各該附件，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前上傳 google 表單(國中網址：<https://reurl.cc/gN1A5p>)。
2. 國小：115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自評表(計畫附件 3)、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計畫附件 8)、全校班級、教師課表、配課表與學校行事曆等資料，並逐級核章各該附件，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前上傳 google 表單(國小網址：<https://reurl.cc/GgO2kW>)。

- (二)視導當日學校應備妥 3 年內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不須特別美編並儘量無紙化作業，另請校長親自說明 113 學年度缺失及後續改善情形進行說明(請以檢核內容指標為簡報主軸)。資料查閱時間請安排承辦人員於現場說明，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 (三)學校準備 1 間可架設單槍投影及適合委員討論之場地，訪談時需準備 2 個場所，分別進行教師及學生訪談。
- (四)受訪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 (五)請學校於本府視導時，撰寫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及視導照片(附件 6)，並

於受訪後一週內將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逕寄至承辦學校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電子信箱 farhome-gx@yahoo.com.tw。

(六)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視導，請學校於本府通知後 30 分鐘內，將本縣 115 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附件 7)核章掃描後傳真至 08-7320185。

(七)協助經費核銷

1. 視導委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午餐，以便當為主；請上午場受訪學校協助代訂便當，每校計 480 元整(單價 120 元×4 人)。於受訪當日，將「收據(抬頭：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統編：91008516)」交給視導委員。

2. 專家學者視導費和交通費；課程督學、輔導團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如有視導其他疑義，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何金萍，聯絡電話 08-7320415 轉 3615；經費核銷問題請洽公正國中教務處李佳遠主任，聯絡電話 08-7522097#12。

七、獎懲措施

(一)敘獎獎勵：視導結果符合指標數 90%以上學校：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一次(至多三名)，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 者不予敘獎。

(二)追蹤輔導：

1. 視導結果符合指標數未達 90%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至落實為止。

2.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3. 學校視導結果及追蹤輔導之狀況，列為本府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4. 追蹤輔導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相關辦理內容俟全縣視導完畢後另案函知辦理追蹤輔導學校。

八、實施經費：本計畫本府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9:30-9:50	13:30-13:50	視導說明 學校簡報 (20 分鐘)	1. 視導小組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學校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3. 請學校備妥相關檔案資料，並針對 113 學年缺失及後續改善情形進行 5-10 分鐘簡報(請以檢核內容指標為簡報主軸，並請校長親自說明)。
9:50-10:50	13:50-14:50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60 分鐘)	■內容主要包括 3 項： 1. 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 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3. 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10:50-11:30	14:50-15:30	諮詢訪談 (40 分鐘)	■分組座談會： 1.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於座談會前 30 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分組訪談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二組座談。 2. 請學校提供兩處場所進行訪談，學校人員不用參加。
11:30-12:00	15:30-16:00	綜合座談 (30 分鐘)	1. 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4. 請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務必出席。 5. 受訪學校於當日綜合座談應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單)，以作為下學年度改進依據。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115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4~115 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轉入生編班機制。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者，應提供地方政府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配 作業	1-2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藝術才能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分組學習 實施情形	1-3	-	☐ 報府備查公文。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 實施	依課綱安排 節數，並依 課程計畫及 課表授課	2-1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有分組學習者應於課表呈現)。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5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課後輔導及 留校自習依 規定時間及 方式辦理	2-2	-	☐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三、 學習 評量 實施	建立定期 評量命題 及審題機 制	3-1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原則)。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 定	3-2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實施國民中學優質教育計畫一覽表

備查文號 115 年 8 月 10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2151830 號函			
學校	國語文領域	英語領域	數學領域
萬丹國中			九年級
竹田國中		八、九年級	七、八年級
光春國中		八年級	八年級
新埤國中		八、九年級	八、九年級
泰武國中			八、九年級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國中自評表】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級，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 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藝術才能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習 實施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實施分組學習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一年級未實施分組學習。 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4. 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2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1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2-2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復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2-3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2-4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三、 學習評 量實施	3-1 建立定期評 量命題及審 題機制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辦理模擬考能符合下列規定： 1. 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2.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3.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5.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1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16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符合指標數達 100%	無指標不符合者。	
符合指標數達 90%以上者	達 15 個(含)以上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達 14 個(含)以上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70%-89%	達 11-14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達 11-13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50%-69%	達 8-10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達 8-10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49%以下	僅有 7 個(含)以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 7 個(含)以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填表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國小自評表】

附件 3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 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藝術才能班設 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體育班設立辦 法 4.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調整 班級人數或提供 人力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 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 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 亂數。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 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 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 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 班級(註 2)。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 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 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 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 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 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級，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 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 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 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 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 15 日。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 作業
	1-2-2 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 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藝術才能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2-1 依課綱安排 節數，並依 課程計畫及 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 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 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 課。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三、 學習評 量實施	3-1 建立定期 評量命題 及審題機 制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 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 數內實施。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 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 品質及公平性。			
	3-2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 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 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 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 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 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 10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 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 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符合指標數達 100%	無指標不符合者。
符合指標數達 90%以上	指標有 9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70%-89%	指標有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50%-69%	指標僅 5-6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49%以下	僅有 4 個(含)/以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填表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領域(科目)教師員額編制表

表 1

班別/班級數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班級數小計	教師員額編制數	備註
普通班							依本縣普通班員額編制 對照表(附件 4-1)填寫
藝才班	音樂班						每班編制 3 人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合計							

表 2

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小計
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家政	童軍	輔導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	體育	
本縣教師基本授課節數(A)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每週授課節數(B)		5	3	1	4	3			3			3			3			2		1	2
部定課程需求節數(B*總班級數=C)																					
部定課程需求員額數(C÷A)																					
現有正式教師	現職正式教師實際進用數																				
	留職停薪及借調教師實際進用數																				

實缺代理 實際進用數												
備註(學校缺乏該領域員額安排，請說明執行困難與解決策略)												

備註：

1. 請填寫藍色表格位置資料。
2. 基本員額：部定課程(學習領域課程)需求節數之教師員額，學校應優先開缺補足該基本員額不足之師資。
3. 彈性員額：彈性課程學習節數及主任、組長、導師及協辦行政減少授課節數。
4. 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正式教師+實缺代理教師。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屏東縣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學校類型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特偏、極偏學校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數	超額教師可留原校之人數上限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
1	5	2	7
2	8	1	9
3	10	1	11
4	12	1	13
5	14	2	16
6	16	2	18
7	18	3	21
8	21	2	23
9	23	2	25
10	25	2	27
11	27	3	30
12	29	3	32
13	32	3	35
14	34	3	37
15	36	3	39
16	38	3	41
17	40	3	43
18	42	4	46
19	45	3	48
20	47	4	51
21	49	4	53
22	51	4	55
23	53	4	57
24	56	3	59
25	58	4	62
26	60	4	64

學校類型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特偏、極偏學校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數	超額教師可留原校之 人數上限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
27	62	5	67
28	64	5	69
29	66	5	71
30	69	4	73
31	71	5	76
32	73	5	78
33	75	5	80
34	77	6	83
35	80	5	85
36	82	5	87
37	84	2	86
38	86	2	88
39	88	2	90
40	90	2	92
41	93	1	94
42	95	1	96
43	97	2	99
44	99	2	101
45	101	2	103
46	103	2	105
47	106	1	107
48	108	2	110
49	110	2	112
50	112	2	114
51	114	3	117
52	116	3	119
53	119	2	121
54	121	2	123

學校類型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特偏、極偏學校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數	超額教師可留原校之 人數上限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
55	123	3	126
56	125	3	128
57	127	3	130
58	129	3	132
59	132	2	134
60	134	2	136
61	136	3	139
62	138	3	141
63	140	3	143
64	142	3	145
65	145	2	147
66	147	2	149
67	149	3	152
68	151	3	154
69	153	3	156
70	155	3	158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綜合座談 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

紀錄：○○○

肆、視導委員：○○○、○○○、○○○

伍、座談內容：

一、委員說明：

二、學校回應說明：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時○分)

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綜合座談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小/國中	教務主任	○○○	
○○國小/國中	教學組長	○○○	
	體育組長	○○○	
	輔導主任	○○○	

備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刪。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活動照片

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

照片 1	照片 2
視導活動簽到/校長致詞	視導委員走訪校園
照片 3	照片 4
視導委員檢視資料-視導項目一	視導委員檢視資料-視導項目三
照片 5	照片 6
視導委員檢視資料-視導項目三	綜合座談

備註：

- 會議紀錄逐級核章後併同簽到表、照片彩色掃描成 pdf 檔，於受訪後一週內將電子檔逕寄至承辦學校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電子信箱 farhome-gx@yahoo.com.tw。
- 嚴禁於師生訪談時進行拍照。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學校名稱)		回報人員 (業務承辦)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已通知備妥相關訪視資料，並準備 3 間委員討論及師生訪談之場地。 ☐ 請校長、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校長： (簽名或用印)

備註: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視導，請學校於本府通知 30 分鐘內，將本縣 115 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核章掃描後傳真至 08-7320185。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含導師抽籤流程)，及公告連結或相關佐證資料。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實施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領域，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7.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8.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_____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
9.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_____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_____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4.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